

2022年经开区在建工程综合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辉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在建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并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在建
工程的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经开区

2、工程规模：道路里程约48公里。

3、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二、委托检测内容

对2022年常州经开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工程类型包括市政工程、
公路工程、绿化工程（铺装），检测范围包括路面、桥梁、交安设施（标志标牌）的工程
实体检测、材料检测等。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材料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工作无效。

四、检测收费标准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结算服务费。检测项目单价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
验检测参考价格（2016版）》标准和中标折扣率92%计算。《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
参考价格（2016版）》标准没有的检测项目和参数，按《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
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执行。若上述标准都无收费标准依据的项目，经双方
市场询价后进行协商确定价格。最终的试验检测费用以经委托方确认发生的检测项目数量
乘以检测项目单价为准。

2、如上述收费标准均无，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结算时服务费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暂定为 36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

2、费用结算及支付：项目检测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于春节前支付全部检测费用（不计利息），结算时服务费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支付形式包括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4、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增加的检测内容，结算方式不变，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3、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4、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周建坤，联系电话：13806115015。

乙方：

1、及时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对工程检测中超越乙方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由乙方优选外部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报相关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送检。

6、检测单位检测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陆剑云，联系电话：15896011899。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3、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4、乙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通扬路8号

开户行：泰州市建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61536050810007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917468417039

日期：

